

证券代码：873480

证券简称：阳光绿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
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10 房-J023（仅限办公）
邮编	511466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G3E1A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李德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德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德全
设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自编 1 栋研发楼 A4）603-2 房
邮编	511466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PYW047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一致行动人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400,000 股，占比 6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3,4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 股，占比 68%
（权益变动后）	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12 月 4 日，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能源”）、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创产投”）与股东金海伟、缪新君 2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 1 南粤能源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 2,550,000 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51.00%；收购人 2 聚创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缪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 850,000 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17.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有利于公司长远规划，为公司后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4 日，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与股东金海伟、缪新君 2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 1 南粤能源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 2,550,000 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51.00%；收购人 2 聚创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缪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 850,000 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17.00%。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6 日